

## 侮辱公務員除罪辯論 聲請法官：粗話是弱者的武器

2023-12-27/聯合報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<p>楊蕙如於日本關西機場事件率網軍汗巖駐大阪辦事處，遭判五月得易科罰金之刑，她認為刑法侮辱公務員罪違反平等、言論自由、比例、法律明確性及罪刑相當原則，聲請法規範審查。</p> <p>憲法法庭併案審理，聲請人彰化地方法院法官陳德池認為只有「假消息」才會妨害公務進行，粗話是弱者的武器；法務部檢察司長郭永發則舉例民眾可否罵法官混蛋？</p> <p>刑法第一四〇條規定「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</p> <p>陳德池審理三件妨害公務案時，認為侮辱公務員罪侵害被告言論自由，其中一件受刑人拿原子筆在牆壁上寫字、咆哮監獄管理員，三名管理員要戒護至違規房時，受刑人用閩南語辱罵三字經。陳認為不管講的話有沒有水準，都應受言論自由保障，國家能被尊重是要依法行政，而不是透過刑罰來讓人民尊重國家。他認為公務機關應無人格權可言。</p> <p>聲請人之一蔡福明的律師陳澤嘉不認為公權力運作會因「侮辱」受到影響，況且還有刑法妨害公務執行及職務強制罪可規範。楊蕙如律師陳偉仁說，罵公務人員「米蟲」，米不會消失，有必要處罰嗎？</p> <p>法務部認為確保國家公權力合法行使與言論自由同屬憲法保障權利，去年立法院刪除侮辱公署罪，但提高侮辱公務員刑責，可見立法者認為有處罰侮辱公務員罪必要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 刑法第 140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前段侮辱公務員及後段侮辱職務之規定，是否侵害憲法第 11 條保障之言論自由？</li><li>2. 系爭規定所欲保護之法益為何？係為保護國家法益（公務執行）或個人法益（名譽權），或其他？如係為保護國家法益，侮辱公務員本人或其職務之言語，將如何妨害公務執行及侵害國家法益？</li><li>3. 系爭規定是否合於法律明確性原則？「侮辱」一詞是否明確？</li><li>4. 系爭規定前段之「公務員」範圍為何？如為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，是否應予以限縮？</li><li>5. 系爭規定後段之「依法行使之職務」應如何界定？其與 111 年修法時經刪除之「侮辱公署罪」之差異為何？</li></ol>